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范國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范國隆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范國隆於民國113年6月7日18時5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館校區)前人行道，見STEVIE ADRIEL DAUNA(中文名葉德福，下稱葉德福)將FU-sing廠牌之腳踏車1輛(下稱本案腳踏車，價值約新臺幣3,000元，扣押後已發還)停放該處並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無人看守之際，徒手竊取本案腳踏車，得手後旋即騎乘逃離該處。嗣葉德福查覺遭竊，報警循線於同年月17日9時40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5段176巷范國隆住所附近之人行道上，當場扣得本案腳踏車1輛。

二、案經葉德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下稱北市文山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范國隆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葉德福之證述相符，並有北市文山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代保管單、路口監視器畫面、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

01 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05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06 害社會治安，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07 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大專畢業之教育智  
08 識程度、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0 示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竊得之本案腳踏車，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北  
13 市文山二分局代保管單附卷可憑（見調院偵卷第29頁），依  
14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  
15 明。

1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9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20 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楊文祥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